

111 年度考核原則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考核對象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機關。
- 三、考核期間：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- 四、考核單位及考核獎項：

項次	考核獎項	考核單位
1	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考核	綜合計畫處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環境督察總隊
2	空品維護與噪音管制績效考核	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3	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考核	水質保護處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
4	資源循環考核	廢棄物管理處兼資源循環辦公室
5	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考核	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／氣候變遷辦公室
6	淨零綠生活考核	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
7	環境測定及綜合業務考核	環境監測及資訊處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、環境檢驗所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
8	垃圾處理及環境管理考核	環境督察總隊
9	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	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
10	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考核	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- 五、考核總成績之計算方式，為依各**業務**獎項等第換算分數進行加總，即為考核總成績：

(一) **業務**獎項獲得「特優」者為 4 分。

(二) **業務**獎項獲得「優等」者為 3 分。

(三) 業務獎項成績為「甲等」者 2 分。

(四) 業務獎項成績為「乙等」者 1 分。

六、考核總成績之獎項給獎規定如下：

(一) 依考核總成績進行排序，第 1 名~第 6 名列「特優」，第 7 名~第 12 名列「優等」，其餘序位不列等。

(二) 總成績倘縣市同分，其名次依所獲得之特優數量多寡進行比序，如仍為相同序位，再依照優等、甲等、乙等之數量進行排序，得獎名額最多 12 名。